

台北市林姓宗親總會 114 年「比干林姓孝親獎」表揚推薦要點
2024.9.14 第 20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比干忠孝情 媽祖慈悲心

- 一、主旨：為弘揚林姓忠孝傳家精神，表揚及鼓勵林姓子弟侍奉親長美德，足堪為宗親及社會之孝親楷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北市林姓宗親總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會文藝公益委員會、秘書處
- 四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- 五、相關時程：推薦表請於—113 年 12 月 30 日(一) (以郵戳為憑)送達本會會員大會日期—114 年 2 月 15 日(六)
- 六、推薦資格：被推薦者需居住在台北市，且為林姓，需經區公所、學校、各區宗親會推薦之國中、高中、大學在學學生(每單位最多推薦五名。每家庭，限被推薦一名。但由各區宗親會推薦者，請註明，其直系親屬，是否為該區會之會員。)。如是家庭貧困生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近貧戶)或持證身障生，列為優先表揚對象。
- 七、推薦資料：被推薦者請正楷詳填推薦表資料，備妥文件後，由推薦單位親送或郵寄本會。資料不齊者，交由文藝公益委員會先行審議。符合資格時，再送本總會審定。
- 八、表揚資訊：(一). 在本總會每年會員大會時表揚，獲得表揚者，應親自出席領獎，頒贈獎狀及獎金。如有特殊原因，無法親自出席時，應先行向總會秘書處聯繫。未能親自到場領取者，取消表揚資格。
(二). 每位出席領獎者，最多可以有 2 位親屬陪同，陪同人員每位需繳交 500 元費用(包含餐費及紀念品)。
- 九、表揚名額及金額：預計表揚 100 名，每名金額為 2000-3000 元。金額及名額，將依捐助之總金額做調整。最後由本總會文藝公益委員會及常務理、監事審定。審定後公布表揚人員，並通知領獎資訊。
- 十、聯絡資訊：台北市林姓宗親總會 聯絡人：林明貴秘書長 林麗月秘書
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四樓 電話：02-2585-8166
- 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或補充事項，由本會解釋為主，並公布在本會網頁。